

证券代码：430104

证券简称：全三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如登录精选层，则需披露季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如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

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

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其中，涉案金额应以原告方或申请人在起诉或申请仲裁时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的最高金额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因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

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五）董事会将经董事长签发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经主办券商审核通过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签发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

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

（二）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五）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部门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签名。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各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四）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五）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专用电话。除授权的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应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